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申玆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31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申玆鉉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 實

一、申玆鉉知悉阿普唑他(Alprazolam)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下午6時43分許，以其所持用之智慧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Facebook社群軟體(下稱臉書)，使用暱稱「Xuan Yi Shen (Vivian)」之帳號，在名稱為「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之公開社團，張貼「有景安寧 需要嗎」之訊息，藉此對外表示其有含阿普唑他成分之景安寧錠(下稱景安寧錠)可供販售。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警員於同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察覺有異，遂傳送訊息與申玆鉉攀談，雙方約定於翌(20)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之臺北火車站，以新臺幣(下同)1,300元(含車馬費200元)之價格，交易景安寧錠100錠。嗣申玆鉉於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49分許，在約定地點將所欲販賣之景安寧錠交付予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沈育緯而欲收取價金交易之際，為警表明身分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景安寧錠100錠，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申珵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  
06 當事人於本院準備或審理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07 院卷第35至36、74至75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  
08 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  
09 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  
11 有證據能力。

12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3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4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8 諱，並有臉書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之健  
19 康存摺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偵查隊巡官沈  
20 育緯之職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  
2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景安寧錠照片、內政部警政  
22 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16日刑理字第1146136098號鑑定書  
2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  
24 信。

25 (二)按非法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  
26 之，且不論是以何形式包裝之毒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  
27 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方關係之深淺、當時  
28 之資力、需求之數量及程度、毒品之成色、貨源之充裕與  
29 否、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及購買毒品者被查獲時可能供出  
30 其購買來源等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的調整。是其  
31 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

01 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故而，販賣之利  
02 得，除經被告坦承犯行，或就價量均明確供述外，委難查得  
03 實情。職是之故，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  
04 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  
05 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  
06 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且毒品價格昂貴，取得  
07 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  
08 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  
09 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  
10 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稽之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  
11 時供稱：本次交易的景安寧錠，是我就醫取得，我只有付健  
12 保與部分藥品費共500元，本案以1,300元（含車馬費200  
13 元）交易景安寧錠100錠，可獲利800元等語（見偵卷第17至  
14 18、72頁），足認被告為事實欄一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主  
15 觀上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1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偵查人員僅係提供機會讓其  
20 犯罪，於其犯罪時予以逮捕，稱為「釣魚偵查」，因行為人  
21 本即有犯罪之故意，雖與該行為人交涉之偵查機關所屬人員  
22 或其合作者，實際上並無使犯罪完成之真意，但該行為人應  
23 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54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本案雖因警員係為辦案而無購買景安寧錠之真意，  
25 仍無礙於被告基於販賣營利之犯意而著手販賣之犯行，惟因  
26 警員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故上開犯行自僅成立未遂犯。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  
28 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  
29 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30 另論罪。

3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1.未遂犯部分

02 被告已著手上開販賣第四級毒品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03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4 2.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05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自  
07 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查  
0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犯  
09 行，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3.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2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13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4 1165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販賣第四級  
15 毒品未遂罪，不僅危害國民健康，影響社會風氣，亦係助長  
16 毒品流通之嚴重不法行為，且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四級毒品  
17 未遂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而被告  
19 本次販賣未遂之景安寧錠達100錠，綜觀被告犯罪當時情  
20 狀，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可言，  
21 是就被告所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  
22 規定酌減其刑。辯護人主張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9條  
23 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1、65至66、79頁），難認  
24 有據，自無足取。

25 4.被告之本案犯行，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  
26 條規定，遞減輕之。

2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  
28 禁令，猶販賣第四級毒品而藉以牟利，雖然未果，於社會潛  
29 在危害已屬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審  
30 理中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  
31 況（見本院卷第78頁）、辯護人所提之量刑資料（見本院卷

第45至51頁），並參酌被告販毒數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一項所示之刑。

###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景安寧錠100錠，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抽樣鑑驗，檢出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此有該局114年10月16日刑理字第1146136098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足認皆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暨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難與上開毒品完全析離，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業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

(二)至於被告於本案用以在臉書張貼販賣毒品訊息之智慧型手機，並未扣案，且非屬違禁物，衡諸智慧型手機推陳出新，汰換速度極快，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必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法官 林煥軒

法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子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 物品名稱、數量 |
|---------|
|---------|

|                                                       |
|-------------------------------------------------------|
| 景安寧錠100錠（含外包裝。總淨重10公克，取樣0.7公克鑑驗後，驗餘總淨重9.3公克，檢出阿普唑他成分） |
|-------------------------------------------------------|